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出资 1200 万元投资北京原创客股权投资**  
**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出资 1200 万元投资北京原创客股权投资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议案》进行认真核查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双鹭立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1200 万元投资北京原创客股权投资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其定价原则合理、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能力和竞争力，为公司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2. 本次对外投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出资 1200 万元投资北京原创客股权投资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议案。

独立董事：

苏志国

魏素艳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七月四日